

杭州市教育网及市属学校网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浙江辰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0年11月3日已接受乙方对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教育网、教育考试网、教研网等设备维护网络运作(杭州市教育网及市属学校网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等级保护服务	辰龙	等保三级和等保二级	10	33000	330000
2	安全防护服务	云盾	安全防护服务	200	900	180000
3	安全检测服务	辰龙	漏扫服务	50	2400	120000
4	网络安全培训	辰龙	网络安全培训	2	20000	4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670000.00 元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所需的全部差旅成本及税费；若甲方服务器在浙江省外，需要乙方到外省实施测评服务的，所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辰龙检测	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开展杭州市教育局 10 个网络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复评、整改、备案的全流程服务	10	无
2	安全防护服务	“YUNDUN - 云安全防护” V7.0 及以上	针对杭州市教育局、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直属学校（单位）的门户网站和业务系统，提供不少于 200 个网络信息系统的 7*24 小时主动在线防护服务，具体需要防御的攻击类型详见具体技术指标要求，满足及时预警、取证并输出报告，按月提供整体防护报告和每个信息系统的详细报告	200	及时更新版本，保证防护产品为最新版本
3	安全检测服务	辰龙检测	对杭州市教育局、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直属学校（单位）50 个门户网站和业务系统提供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并提供整改方案	50	无
4	网络安全培训	辰龙检测	对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直属学校（单位）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两次网络安全培训，负责培训期间的培训讲师组织、场地租赁及餐饮等服务。	2	无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根据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 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甲方作全面的等级保护测评。承诺咨询过程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资料严格保密；

3. 确保选派高级专家参与整个项目保证项目质量；

4. 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不带走测评中的重要资料 and 结果；

5. 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影响；

第四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实施及项目成果

1. 在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在明确开始测评时间后，乙方须在得到甲方完全配合的情况下完成测评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测评成果资料。如因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测评工作的，则项目进度相应顺延。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2. 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或成果。上述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含整改建议书）
- ☐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
- ☐ 信息系统备案
-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
- ☐ 安全测试报告

说明：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要求，测评结果中包含四种状态：优、良、中、差。不论是以上四种中的何种状态，都是符合计量要求的一种合格报告的体现形式。

第五条：售后服务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从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在甲乙双方明确测评系统对象和具体测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等级保护定级、评审、测评、整改、备案等全流程服务。

2. 安全防护服务：延续服务周期为签定合同起 12 个月内。

3. 安全检测服务：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在甲乙双方明确检测对象和具体检测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安全检测服务。

4.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及需求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5、.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接到使用单位的电话后，杭州市区4个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在4个小时内修复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承诺免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服务。

第六条：验收

1. 乙方将测评报告提交用户单位后，由使用单位当场验收，并在《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上签署意见。

2. 甲方将会同监察、审计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从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按原金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拾柒万元整（¥670000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合同生效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67000元）；

设备在安装调试并通过由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对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或验收报告、《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意见表》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叁仟元整（¥603000元）结算手续。

第九条：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使用单位场地工作时，应遵守使用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2%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2% 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所供服务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产品质量保证书所作承诺办理。必要时双方可签订相应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解决。本合同所涉各使用单位与甲方权利相等，其可直接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产品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内容均必填)

甲方（盖章）：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浙江辰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东新路重机巷 56 号

邮编：

电话：0571-85886271

传真：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民和路 481 号联合中心

南园 1 幢 1102 室

邮编：311205

电话：0571-56139357

传真：0571-56139357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帐号：

帐号：71030122000627672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16日

签约地点：

